

#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淄建发〔2018〕182号

---

##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，各勘察设计公司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《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取消淄博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，后续管理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在淄博市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，应在签

订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》或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之日起15日内，登录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上办事大厅（<http://js.zibo.gov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大厅”），在事项办理中录入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相关信息。

二、取消区县施工图政策性审查，将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合并，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受理报审项目时一并核查。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手续不全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在满足项目立项、规划选址或土地预审批复条件下，可实行“容缺”受理，先进行技术性审查，待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手续齐全后再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。

三、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科室（单位）账户登录网上办事大厅，可随时查看辖区内勘察设计项目情况，做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查处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对存在弄虚作假、出卖证章、非法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勘察设计企业，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纠正和处罚外，还将按照《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管理办法》进行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，同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五、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办理勘察设计项目合同备案的，除合同信息发生变化外，企业不再重新办理。已报送施工图审查尚未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项目合同相关信息的，须于11月20

日前补录完成。

六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淄建发〔2011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网上办事大厅咨询电话：0533-2300537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0月24日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---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印发

---